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謝錦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謝錦禹

訴訟代理人 鄭秀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錦禹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629元，應徵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